

证券代码：831462

证券简称：友泰电气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5日以传真及邮件方式

发出

- 会议主持人：徐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部分监事、高管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带领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执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完成了 2023 年度各项工作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内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。根据相关监管政策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（标准无保留意见）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附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的工作顺利完成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。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完成 2023 年权益分派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，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、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的规定及要求等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追溯更正。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众环审字（2024）0600099 号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0 时在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，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会议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、蔡明明，回避本次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存在未经事前审议的关联交易，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未能及时审议和披露关联交易事项，现予以补发。公司在 2023 年度向关联方浙江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原材料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1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徐杰、张华、曾旭文，回避本次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